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混合式教学实施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何制定规范。为深入落实“以学生为中心,培养创新人才”的教育理念,借助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办法》,制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混合式教学实施管理细则。

第二条 混合式教学与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是网络课堂教学与实体课堂教学相结合的一种教学模式,是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以学生为中心,就是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学生学习为中心、以学习成效为中心。要从教师“教了”,提升为学生“学了”,进一步提升为学生“学会了”。教师不仅要关注如何教,更要关注如何学以及学习的效果。翻转课堂是混合式教学的一种高级形态,是在教师主导下,实施自主式、参与式、探究式、合作式学习的一种模式。

第三条 学校对混合式教学的态度。学校鼓励和支持全体教师利用我校建成的在线开放课程及国内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探索实施混合式教学,建立教师“引导、指导和督导”、学生“自学、互学和群学”新型教学方法,推进教学方法与考试方法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四条 实施翻转课堂的要求。翻转课堂可以有多种形式,但实施翻转课堂需要有体现课程水平且内容完整的MOOC课程作为支撑。混合式教学中,网络课堂是以基于MOOC课程的SPOC为基础,须遵循SPOC课堂实施规范;实体课堂须遵循实体课堂实施规范;过程管理须遵循教学管理规范。

第二章 混合式教学管理

第五条 学校支持与学院支持。学校鼓励并支持所有教师实施混合式教学,

各院系应从学时认定、绩效考核、助教配备等多方面支持教师实施混合式教学。

第六条 备案文件。学校对混合式教学实施备案制度。实施混合式教学的课程主讲教师须提前向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备案文件包括混合式教学日历、混合式教学实施方案（含考核方案）。

第七条 备案程序。课程主讲教师提出实施混合式教学，将备案文件提交学院大类教学委员会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督查。教务处/研究生院根据备案文件组织督查教师进行教学督导工作，督查内容包括：（1）教学过程是否按照实施方案执行；（2）网络课堂是否按照实施规范执行；（3）实体课堂是否按照实施规范执行。

第三章 网络课堂实施规范

第九条 网络课堂须有MOOC。混合式教学需要有MOOC课程，MOOC课程可以是教师自主建设的课程，也可以是引进的国内外优质课程，基本要求是（1）体现哈工大对该课程的水平要求；（2）符合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对课程的水平要求；（3）视频讲授完整。

第十条 网络课堂须建立基于MOOC的SPOC（学校专属课程）。混合式教学必须开设基于MOOC的SPOC，以记录网络课堂实施的全过程活动和数据。SPOC须有完整的教学视频，或者其本身拥有，或者通过其关联的MOOC课程拥有。同时，学校认为：SPOC是课程目标达成证据保存的重要手段，是教学督导对课程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SPOC的开设流程。课程主讲教师向学校慕课推进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慕课办公室）申请开设SPOC，填写相关申请表（离线申请）。慕课办公室汇集所有SPOC开课申请并盖教务处公章，向第三方慕课平台提交开课汇总信息。第三方慕课平台创建所有的SPOC课程并指定SPOC负责教师。SPOC课程负责教师在线填写课程介绍页等相关信息后发布课程。慕课办公室负责将学校学生信息导入到SPOC。实体课堂任课教师通知学生认证并选课。

第十二条 SPOC的基本要素。SPOC课程要素要齐全，需要包括：

1. SPOC课程须公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要求包含：

①课程基本信息，含课程名称、学时、参考教材、授课教师与助教联系方式等。

②明确学生应学习的内容及学习要求。

③公布课程教学日历，含各项教学内容的线上线下教学次序安排。

④明确成绩构成，以及课程考核方式和成绩获取方式等。

2. 按教学日历，定期发布公告和公示信息，提醒和督促学生学习。

3. 定期发布讨论话题，以引导师生、生生互动讨论与学习。

4. 定期发布课程作业（主观题目），组织好学生提交作业以及学生互评。

5. 定期发布课程测试或期中期末考试，组织好课程测试工作。

6. 管理好学生的各项成绩。该公示的成绩要及时公示。

避免如课程介绍页等开放内容中出现错别字或不规范之情况，以免影响哈工大声誉。

第十三条 关注学生学习。教师要关注学生学习情况，包括：

1. 关注学生进入课堂情况。要求学生必须在实体课堂开课两周内进入网络课堂。教师要通过各种手段，如电话、微信、邮件以及实体课堂等告知学生尽快进入网络课堂。

2. 关注学生作业提交情况学生课程测试完成情况。教师要通过各种手段，如电话、微信、邮件以及实体课堂等提醒学生尽快提交作业和完成课程测试，避免出现截止日期后学生未完成作业或测试的情况发生。

第十四条 积极与学生互动。教师要及时回答学生在网络课堂中提出的各种问题，积极参与与学生的各种讨论。教师要采取各种手段，调动学生参与互动的积极性，提高学生互动的质量。同时维护网上讨论区的纯洁性。

第十五条 线上线下成绩构成比例。成绩构成比例需明确并公开，原则上线上成绩所占整体成绩比例不得高于50%。

第十六条 SPOC与教学过程。SPOC应完整的记录网上教学过程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过程。教师应重视SPOC数据的分析和运用，以持续改进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

第四章 实体课堂实施规范

第十七条 实体课堂的重要性。混合式教学并不是以网络课堂取代实体课堂，也不是淡化实体课堂教学，相反是要强化实体课堂，强化实体课堂的学习效果。传统的实体课堂更多关注教师的“教”，而较少关注学生的“学”以及学习的效果。混合式教学中的实体课堂教学应改变这种局面。

第十八条 实体课堂需要翻转（部分或全部）。实体课堂需要翻转。可以依据课程性质与定位的不同采取不同的翻转课堂形式，如复述式、辩论式、研讨式、练习式、群组式等。一般，通识类课程建议采取“辩论式”翻转课堂；基础能力训练课程建议采取“复述式（生讲生评式）”或“练习式”翻转课堂；专业能力训练课程建议采取“研讨式”“群组式”翻转课堂。鼓励教师探索不同形式的翻转课堂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

第十九条 实体课堂不允许出现的情况。混合式教学中，实体课堂不允许出现下列情况：

1. 以播放视频替代实体课堂教学；
2. 教师不得脱离实体课堂而放任学生自主活动。
3. 实施翻转课堂但没有MOOC支持，由此造成学生有互动但无系统讲授从而难以达成课程目标。
4. 简单重复MOOC讲授内容。如确实需要讲授，则建议以不同方式讲授MOOC中教学内容，以强化学生的理解广度与深度，如脉络式讲解、重难点讲解、引导式讲解、延伸式讲解等。

第二十条 “大班讲授+小班翻转”教学。建议采取“大班讲授+小班翻转”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教师讲授以大班方式进行，而翻转课堂则以小班方式进行。考虑学生的互动效果，原则上建议翻转课堂以小于30人班来施行。亦可施行自愿投入更多精力学习更深入内容学生采取“自主学习+翻转课堂”，而不愿投入更多精力学习更深入内容学生采取“大班讲授+期末考试”分层次教学模式。

第二十一条 混合式教学学时问题。混合式教学学时应与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对课程的学时要求相一致。

1. 鉴于混合式教学有MOOC支持，学生学习MOOC需占用时间。实施混合式教学改革可允许压缩学生的实体课堂学时，但要求学生参与实体课堂的学时数不得低

于该课程学时数的1/3。

2. 由于有MOOC支持，教师可减少讲授部分所占学时，但不可减少实体课堂总学时，实体课堂学时可调整为在教师主导下的自主式、研讨式、辩论式、探究式等翻转课堂教学，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

3. 实施“大班讲授+小班翻转”教学，如小班翻转增加了学时，即原1个大班（例如含4个小班）1学时，改为小班翻转后则需4个学时（每个小班1学时）。此时学时增加部分可报教务处批准予以认定。

第二十二条 翻转课堂实施前需做好相应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方案）。教学设计需明确以下内容：

1. 明确课程教学活动类型及其持续时间；
2. 明确学生分组方式及每一个分组完成活动拟需要的时间；
3. 明确教学活动-学生分组与课程教学内容/课程目标之间的关系；
4. 明确课程评价方式、方法与评价准则；
5. 明确成绩构成与成绩获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混合式教学实施过程。混合式教学实施前须提供明确的混合式教学日历。在混合式教学日历中规定每次课的教学类型（大班讲授，还是小班翻转）。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教学日历和教学实施方案予以执行。

严格按照教学基本要求公布的成绩获取规则处理同学的成绩相关事宜，课程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并及时公示，保证成绩处理的公正性与透明性。

第五章 实施保障

第二十四条 混合式教学培训。对于混合式教学试点课程，学校定期为教师举办培训、交流活动，提供相关资讯、其它试点课程经验等。

第二十五条 研讨型教室。对于申请混合式教学试点的课程，优先为其安排“研讨型教室”供其使用。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平台开课。学校为教师在第三方平台开设SPOC课程提供支持。如有费用需求，则学校拨出专项经费统一购买第三方服务平台提供的SPOC服务，以便更好的服务于教师和学生。

第二十七条 教学研究项目。每年春季学期教务处联合下发通知，启动“混合式教学改革课程”申报，按A类5万元，B类3万元进行专项支持。同时优先支持执行一轮以上混合式教学试点及改革效果突出的课程。优先支持混合式教学评价方法研究、翻转课堂学习评价方法研究、基于MOOC/SPOC学习行为和学习过程数据的评价方法研究等。

第二十八条 教学表彰。学校对混合式教学实施效果好的教师进行表彰。SPOC课程数据、学生互动数据、以及学生评教结果等将是重要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6年1月10日